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维传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春荣先生以及董事任华林先生分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维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被聘为执行总裁职务；胡春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被聘为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华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执行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黄河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周新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新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周新良先生的辞职已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王维传先生、胡春荣先生、任华林先生和周新良先生在任职期间，工作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公司对王维传先生、胡春荣先生、任华林先生和周新良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